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清涧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清涧县农业农村局地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生物可降解地膜、综合反光膜、加厚地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农膜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6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5.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裕丰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3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